

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广州市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广州佳兆业盛世广场项目三四期永久用工程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KX2017Y015），合同金额 11,100,007.58 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，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签订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合同的签署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，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上述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州佳兆业盛世广场项目三四期永久用电工程合同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5日